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287 公司简称:江苏舜天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苏舜天	600287	ST舜天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强	卢森
电话	025-52875628	025-52875628
办公地址	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B座	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B座
电子信箱	ir@saintycorp.com	ir@saintycorp.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74,519,352.46	3,163,772,349.08	-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10,937,519.76	2,096,811,278.14	5.4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80,554,658.51	1,433,361,554.59	-17.64
利润总额	39,269,354.54	46,154,276.69	-1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93,464.00	18,870,024.67	-1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093,721.85	32,088,153.30	-4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9,686.58	485,283,785.92	-99.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2	1.00	减少0.2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7	0.0432	-17.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7	0.0432	-17.36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14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苏苏豪亚欧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61	230,871,455	0	无	
陈惠芬	境内自然人	0.96	4,196,739	0	无	
舒俊	境内自然人	0.80	3,494,700	0	无	
肖永辉	境内自然人	0.68	3,000,000	0	无	
陈子晖	境内自然人	0.61	2,680,000	0	无	
李文才	境内自然人	0.54	2,382,300	0	无	
崔星	境内自然人	0.46	2,000,000	0	无	
高妍	境内自然人	0.46	2,000,000	0	无	
刘继秋	境内自然人	0.42	1,828,000	0	无	
谷丰	境内自然人	0.41	1,800,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苏豪亚欧互联集团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形,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106 公司简称:重庆路桥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重庆路桥	60010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漫	刘爽朗
电话	023-62803632	023-62803632
办公地址	重庆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龙路11号	重庆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龙路11号
电子信箱	cqrb@cqrb.com.cn	cqrb@cqrb.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131,458,233.64	7,060,921,766.10	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60,553,436.40	5,050,651,776.23	6.1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6,316,328.40	56,516,041.80	-0.35
利润总额	157,412,311.09	97,789,201.00	6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826,210.70	97,647,784.48	3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076,233.18	115,579,376.74	-3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25,879.07	71,573,713.81	-13.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	2.03	增加0.5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7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7	42.86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6,87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6	198,800,171	0	无	0
杭实临忠科技创新(杭州)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3	146,553,161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75	23,204,437	0	无	0
上海世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16,633,055	0	无	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兴国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14,641,000	0	无	0
童胜男	境内自然人	0.55	7,331,900	0	无	0
朱永财	境内自然人	0.50	6,699,900	0	无	0
张素琼	境内自然人	0.47	6,182,182	0	无	0
曲春林	境内自然人	0.46	6,067,500	0	无	0
陈家福	境内自然人	0.44	5,884,8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上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兴国1号系第一大股东重庆信托设立并自主管理的信托计划,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上接B302版)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每一股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规则:

(一)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多于股东大会拟选董事应选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所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选举董事的选票只能投向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的选票只能投向监事候选人,每位股东的累积投票额不能相互交叉使用。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别投票,且选举独立董事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所持有的股票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

(三)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和经不被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2**,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公司一次性发行一种股份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规则:

(一)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所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选举董事的选票只能投向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的选票只能投向监事候选人,每位股东的累积投票额不能相互交叉使用。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别投票,且选举独立董事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所持有的股票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

(三)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和经不被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2**,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规则:

(一)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选举董事的选票只能投向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的选票只能投向监事候选人,每位股东的累积投票额不能相互交叉使用。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别投票,且选举独立董事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所持有的股票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

(三)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2**,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规则:

(一)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选举董事的选票只能投向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的选票只能投向监事候选人,每位股东的累积投票额不能相互交叉使用。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别投票,且选举独立董事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所持有的股票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

(三)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2**,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提出质疑的,股东会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对该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并在股东会上对核查情况进行说明。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应当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式。

第九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股东的股东人数、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一条 股东会决议形成的会议记录,应当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三条 股东会决议中涉及关联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纳代理人提出表决的股份数计入出席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股东会决议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程序、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程序等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四条 股东会决议形成的会议记录,应当在会议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初稿。

第一百五条 股东会决议形成的会议记录,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可指派公司其他有关人员对会议的召开和决议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第一百六条 股东会决议形成的会议记录,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或其代表)签名。

第一百七条 股东会决议形成的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会议主持人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应当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安排有关人员对会议的召开和决议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意见的当天,将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